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796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申請本市教輔學校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

(22520678_11130796271_1_ATTACH1.pdf、22520678_111307962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派員參與，本局同意出席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（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

(一)時間（請擇一參加）

1、國小組：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國高中職組：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db-mqoe-diu>) 。

(三)研習對象

1、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（名單如附

永春高中 1110907



件），至少薦派1人（含）以上之夥伴教師參與研習。

2、以111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
- 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- (2)自願成長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- 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- 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。

3、已參與過夥伴教師研習者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4日截止，請逕行至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bit.ly/111tppg>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60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
(六)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請逕至雲端空間(<http://gg/111tppb>)下載研習資料，請使用電腦設備進行上課，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（視訊及麥克風）正常。

(七)研習時，請將Google Meet登入名稱設置為【中文姓名】，俾利核對授課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每節上下課均須簽到及簽退（09:00、12:00、13:00、16:00），時數核發以Google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、課程互動及Meet系統紀錄為主，課程中未回應、離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先生，電話：02-2511-2382分機209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朱逸華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張德銳退休教授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26